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2/06-07號文件(修訂本)

### 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文件

#### 在若干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 的種族歧視法例中 "種族"的涵義

在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2007年1月16日的會議上，主席應委員的要求，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下述問題提出意見：在其他相關的海外法例中，"種族"的定義範圍是否只限於種族，還是當中亦包含其他考慮因素。本文件旨在探討這個問題。

#### 所研究的海外法例

2. 由於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是以英國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》(Race Relations Act 1976)為藍本，因此，要研究的相關海外法例必須為英聯邦國家的法例。基於時間所限，今次僅研究了英國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》、澳洲《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》(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)及新西蘭《1993年人權法令》(Human Rights Act 1993)(該等法令全部包含在制定日期之後作出的修訂)。上述3項法令在下文統稱為"各有關法令"。

3. 在各有關法令當中，只有英國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》第3(1)條在某程度上確立了"種族"的定義，該條文界定何謂"racial grounds"("基於種族理由")和"racial group"("種族群體")。條例草案第8(1)(b)及(d)條主要複述該兩詞的定義。在英國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》中，"racial"("種族")實際上指"膚色、種族、國籍、人種或民族"。條例草案第8(1)(a)條清楚訂明，"種族"就某人而言，指"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"。澳洲《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》在每項有關條文均載有對"種族、膚色、民族或人種"的提述。新西蘭《1993年人權法令》第21條將"種族"、"膚色"及"人種或民族，包括國籍或公民身份"列為受禁止的歧視理由。由此可見，各有關法令的用語大同小異。由於該等法令的條文本身未能進一步揭示"種族"的涵義，因此有需要研究該詞的相關司法解釋。

#### 司法解釋

4. 新西蘭上訴法院就 *King-Ansell v Police* 一案<sup>1</sup>裁定，根據當時的《1971年種族關係法令》(Race Relations Act 1971)，"race"("種族")及"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s"("民族或族群本源")等詞語應視為"採用通行廣義的用語，但同時彼此又互有關連，以至每個詞語都為其他詞語添上色彩"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[1979] 2 NZLR 531.

<sup>2</sup> At 533.

當時，上訴法院按字典意思解釋"ethnic origins"("族群本源")一詞，並駁回一項完全從生物角度對"race"("種族")作出的解釋。英國上議院在 *Mandla v Dowell Lee*一案<sup>3</sup>中同意採用此處理方式，Lord Fraser of Tullybelton 並發表以下意見：

"...一群人必須因具備某些特質，而把自己視為一個獨特社群，同時在其他入眼中他們也是一個獨特社群的話，這群人才構成1976年的法令所指的族群。這些特質其中一些是必不可少的，另一些則非必不可少，但在這群人當中普遍會有一種或多種這些特質，使他們有別於其他社群。本席認為下列是一些必要的基本條件：(1)這群人意識到他們共同擁有一段悠久歷史，令他們這個社群與別不同，而這些歷史回憶至今歷久不衰；(2)秉承獨有的文化傳統，包括家族和社會的風俗習慣，而該文化傳統通常(但非必然)與宗教信仰有關。除上述兩種基本特質外，本席認為下列也是一些相關的特質：(3)源自同一地區，或屬於少數共同祖先的後裔；(4)使用同一語言，但該語言不一定是這群人獨有的；(5)共同擁有一套獨有的文學；(6)信奉同一宗教，而該宗教與鄰近社群或其他一般社會人士信奉的宗教並不相同；(7)在較大的社群當中屬於少數、受壓迫或強勢的一群，例如被征服的一國人民...及其征服者，可以是兩個族群。"<sup>4</sup>

5. Lord Fraser採用的準則後來亦用於英國其他案件，例如 *Crown Suppliers v Dawkins*<sup>5</sup>及 *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v Dutton*<sup>6</sup>。本港高等法院處理 *Lau Wong Fat v Attorney General*一案<sup>7</sup>時也採用了這套準則，來探討新界原居民是否屬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。當時審理該案的張法官提出附帶意見，認為這是可以爭辯的論據。

## 結論意見

6. 在"種族"沒有直接司法定義的情況下<sup>8</sup>，本部認為從現行判例法可見，"種族"的涵義不應僅從生物角度理解，而Lord Fraser在 *Mandla*一案中對"族群本源"的驗證準則亦適用於香港。根據該驗證準則，有一點似乎很清楚，就是在研究與某人的族群本源有關的種族歧視問題時，"種族"以外的考慮因素亦可包含在內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2007年1月25日

---

<sup>3</sup> [1983] 1 All ER 1062.

<sup>4</sup> At 1066-67.

<sup>5</sup> [1993] ICR 517.

<sup>6</sup> [1989] QB 783, CA.

<sup>7</sup> [1996] 7 HKPLR 148.

<sup>8</sup> Michael Connolly, *Discrimination Law*, 2006, at paragraph 3-003.